

价格鉴定结论书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根据贵院（2017）新0104执2854号鉴定委托书的委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我价格鉴定人员依法对谢志豪与沙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的沙东名下新A91606号江淮牌小型普通客车的价值进行了鉴定。现将价格鉴定情况综述如下：

一、价格鉴定标的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2017）新0104执2854号鉴定委托书所指：新A91606号江淮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

二、价格鉴定目的

为法院执行案件提供鉴定标的的市场价格参考依据

三、价格鉴定基准日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四、价格定义

价格鉴定结论所指价格是：价格鉴定标的在鉴定基准日，采用公允市场标准确定的市场价格

五、价格鉴定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时通过市场调查，对委托标的进行了价格鉴定（详见附件一）。

八、价格鉴定结论

价格鉴定人员根据价格鉴定目的，遵循价格鉴定的原则，按照价格鉴定程序，采用科学的价格鉴定方法，在调查核实鉴定标的现状和搜集价格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到委估车辆的购置时间、使用年限及法院执行变现等因素，经过认真地分析和测算，确定新A91606号江淮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在本次估价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万捌仟零柒拾元整（¥18070.00）。

九、价格鉴定限定条件

1、本结论未考虑国家政策、经济环境、本身的状况等因素及本结论书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价格鉴定标的价值的影响。

2、本结论书价格鉴定标的为委托方确定范围内。

3、本次价格鉴定结论书仅为委托方委托目的而出具，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4、本结论书价格鉴定结果，作为一个整体完整使用时有效。

5、本鉴定机构对本次价格鉴定结果拥有最终解释权。

十、价格鉴定假设条件

1、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及权证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客观。

2、假设估价对象无所有权和使用权异议，不存在司法及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和其他限制或影响其公允市场价值的情

5、本结论书仅为所列明的目的而作。除按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外，本结论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转载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6、本结论书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结论书之重要组成部分。

7、本结论书若存在文字表述或数据计算错误，请及时通知我机构予以更正。

8、如对本结论书有异议，可在接到本结论书10日内通过委托方书面向本鉴定机构提出。

9、本报告书一式四份，委托方持三份，受理估价方存档一份，复印件无效。

10、如果在2018年3月28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类似市场行情无大的变化，并满足本结论书中“价格鉴定的假设和限制条件”时，本结论书有效期为六个月，自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

十二、价格鉴定作业日期

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4月2日

十三、价格鉴定人员

注册价格鉴证师：

注册证号为：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涉案物品估价人员：

注册证号为：

签章：



签章：



十四、附件

- 1、车辆价格鉴定明细表
- 2、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3、委估对象新 A91606 号江淮牌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证复印件
- 4、估价对象新 A91606 号江淮牌小型普通客车影像资料复印件
- 5、新疆嘉思特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6、价格鉴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新疆嘉思特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